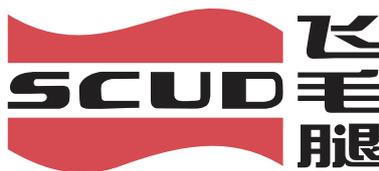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Keen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Keen Power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飛毛腿電池之100%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手機電池模組業務中之一大部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與「SCUD飛毛腿」品牌相關的商標，本集團將專注從事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出售該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55,300,000元(相當於約322,418,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告下文所載持續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持續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Keen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Keen Power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5,300,000元(相當於約322,418,000港元)。飛毛腿電池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手機電池模組業務中之一大部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與「SCUD飛毛腿」品牌相關的商標，本集團將專注從事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飛毛腿電池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飛毛腿電池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Keen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大地(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Keen Power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銷售股份： 飛毛腿電池之100%股權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5,300,000元(相當於約322,418,000港元)。代價乃與買方計及(i)飛毛腿電池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046,000元(相當於約433,232,000港元)；(ii)飛毛腿電池集團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及(iii)飛毛腿電池集團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Keen Power：

- (a) 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29,000港元)須自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及
- (b) 餘款人民幣245,300,000元(相當於約309,789,000港元)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Keen Power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及
- (b) 有關將飛毛腿電池擁有之商標轉讓至Keen Power指定人士之申請已在有關當局備案。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Keen Power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出售事項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Keen Power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但無義務)並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持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毛腿電池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704,000元(相當於約66,56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飛毛腿電池之責任提供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19,000,000元(相當於約402,864,000港元)之擔保。於正常過程中，商業銀行經常需要以擔保形式作出的還款責任抵押，該擔保高於實際貸款金額，且在某些情況下，擔保期間涵蓋償還有關貸款後的一至兩年。因此，上述擔保將於完成日期後繼續存在，且自最後一筆現有未償還貸款(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償還日期起計最多兩年內仍然存在。買方已承諾就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可能承擔之有關該貸款之任何及一切索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飛毛腿電池亦已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借款向該等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989,750,000元(相當於約1,249,953,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相當於約373,818,000港元)。買方已承諾其不會於本集團之相應償還責任達成前終止該等擔保。

商標使用許可證：

完成之一項條件為對有關轉讓若干商標(包括「SCUD飛毛腿」商標)之申請進行備案。預期轉讓將花費些許時間，及該等商標並非所出售資產之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將賦予飛毛腿電池使用「SCUD飛毛腿」商標之非獨家權利。使用該商標須待於相關時間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最近數年，本集團專注於利潤更高之原廠設計及配套(「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分部已取得重大成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飛毛腿電池集團之投資的良機，亦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投入利潤更高且不斷發展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出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之舉措，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出售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騰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新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87,746,000元(相當於約110,814,000港元)。該等虧損乃根據銷售股份人民幣255,300,000元(相當於約322,418,000港元)與飛毛腿電池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046,000元(相當於約433,232,000港元)之差額估算。出售虧損之最終數額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數額，具體視乎飛毛腿電池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約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639,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資源資金及任何日後可能投資機會之儲備金。

有關飛毛腿電池之資料

飛毛腿電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飛毛腿電池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數碼電子設備適用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移動電源及有關配件。福建綠動能源及福建飛毛腿新能源(均為飛毛腿電池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福州千島(飛毛腿電池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飛毛腿電池集團亦於中國福州持有一塊總建築面積約為64,182平方米的土地，上面建有工廠。

下文載列飛毛腿電池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0	4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22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343 4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毛腿電池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46,000元(相當於約433,23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提供之持續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通訊產品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憑藉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在國內生產及銷售手機電池模組之業務。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Keen Power(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Keen Power與買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Keen Power之款項，須為人民幣255,300,000元(相當於約322,41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綠動能源」	指	福建綠動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飛毛腿電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飛毛腿新能源」	指	福建飛毛腿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飛毛腿電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千島」	指	福州千島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飛毛腿電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Keen Power」	指	K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地(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飛毛腿電池之100%股權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池集團」	指	飛毛腿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福建綠動能源、福建飛毛腿新能源及福州千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183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